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年4月

目录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10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元地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

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股东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见证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正元地信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代行董事长辛永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并介绍其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四)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股东大会表决方案

(五)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六)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七）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和《正元地信2023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3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2023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贯彻落实《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3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2023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

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继承或取消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